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马强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胡华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在上海（现场）和香港（视频）召开。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牛锡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其中，马强董事书面委托胡华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黄碧娟候任董事，部分监事以及全体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纲要》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纲要》。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正在推进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监管审批工作。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作，并在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目前，本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正在推进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监管审批工作。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5.08亿元和660.45亿元；

3、假设本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1.83亿元、665.08亿元和698.3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7.43亿元、660.45亿元和693.48亿元；

4、假设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银监复[2015]660号）批准的募集金额上限，即45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优先股在2016年初即已存续（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公司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并在2016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4.5%（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公司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

7、在预测本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本次测算只考虑本次境内优先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不考虑2016年应付的已发行境外优先股股息等其他因素。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1、情景一：假设本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1.83亿元和627.43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	2016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66,508	63,183	6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66,045	62,743	60,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85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85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84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84	0.82

2、情景二：假设本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5.08亿元和660.45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	2016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百万元）	66,508	66,508	64,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百万元）	66,045	66,045	64,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89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89	0.86

3、情景三：假设本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8.33亿元和693.48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	2016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百万元）	66,508	69,833	67,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百万元）	66,045	69,348	67,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94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94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93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93	0.91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优先股在2016年初即已存续的假设和股息率水平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和股息率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短期内本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资源，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公司在资本补充后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主营业务，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公司普通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发行境内优先股是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本公司围绕“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着力推动业务转型，在秉承稳健经营理念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但同时，国内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速，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显著。本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本公司已完成境外优先股发行，通过发行境内优先股，能够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既是本公司坚持稳健发展和实施战略转型的需要，也有助于本公司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二）发行境内优先股有利于本公司持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近年来，本公司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坚持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张的利润增长模式，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并合理利用外部渠道补充资本。但目前本公司资本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其他一级资本相对较少，资本成本相对较高。优先股是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的有效资本工具，其融资成本低于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一级资本的资本成本。同时，相比普通股，优先股具有股东一般不享有表决权、不参与经营管理等特征，有利于保持本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三）发行境内优先股是本公司顺应监管趋势、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的需要。

在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背景下，境内外监管机构加强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及资本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优先股一方面有助于推动金融创新实践，另一方面也符合巴塞尔协议III和我国新资本监管政策的导向，有助于拓展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实现银行资本细分和资本结构优化。本公司通过发行境内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是在监管指导下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保持资本充足、确保符合监管要求的有益举措。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将为本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资本支撑，能够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积极推进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以职位为基础，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强化业绩导向，加大激励约束力度。本公司进一步优化集团绩效考核体系，规范总行部门、境内外分（子）行、直营机构、子公司经营班子、管理人员和员工考核办法，并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为推进全行改革发展和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本公司高度重视将先进的信息技术和银行自身的发展紧密结合，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大力构建以资源得到有效整合、业务流程得以再造、现代科技含量不断提高、有关技术指标居于同业领先水平为主要特点的信息化系统，在技术上有效保障了本公司业务的开展。

本公司拥有遍布全球的经营网络和全方位的分销渠道。对存量网点，本公司加快完善布局、原址改造、机构升格、县域搬迁和特色经营，持续提升网点综合产能和业务贡献。依托于广泛的经营网络和高效的经营管理能力，本公司具备扎实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公司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围绕财富管理的发展主线，持续推动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发展和结构优化，不断提升客户业务合作层级；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以财富管理为主体，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为特色的“大零售”业务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个人金融业务转型发展；资金业务方面，本公司灵活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金融市场价格的波动性，准确把握市场机遇，深入挖掘金融市场、财富与资产管理等业态的价值，促进产品创新、流程优化和服务提升，推进同业与市场业务稳步发展。

此外，本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境外机构数量稳步增长，基本形成覆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和中国经贸往来地区的全球服务网络；海外资产规模和贡献度不断提升；境内外联动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离岸业务等增特色、增利润业务快速发展，全球财富管理和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化经营方面，本公司通过交银施罗德、交银国信、交银租赁、交银康联、交银保险、交银国际等子公司涉足基金业务、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保险业务和境外证券业务等业务领域，是国内综合化经营程度最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

本公司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为加强风险管理，本公司持续完善“全覆盖、全流程、风险文化、责任制”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防控并重与标本兼治相协调，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促进，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提高本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本公司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本公司始终坚持资本约束理念，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充分发挥资本约束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同时，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稳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

3、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本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以资本管理为抓手，推动业务、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在业务发展模式上，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盈利模式转型。

4、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在利润分配方面，加大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做到重视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给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本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6-1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201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308号万达文华酒店三楼长沙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材料》。

（二）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材料》。

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为生效要件。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则本议案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无效。

（三）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材料》。

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为生效要件。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则本议案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无效。

（四）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材料》。

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为生效要件。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则本议案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无效。

（五）《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王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张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陶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常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庞守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吴新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唐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为生效要件。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则公司将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的前提下，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选举出3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结果无效。

（六）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傅剑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本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为生效要件。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则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选任。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则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的投票结果无效。

（七）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公告》。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7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邮编：410001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张倩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突发重大事件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使用遭受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授权委托书格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98	隆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累积投票的议案需单独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分别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5为选举董事，则5.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1.00
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5.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
5.1.1	选举王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1
5.1.2	选举张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
5.2.2	选举陶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3
5.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5.2.1	选举常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5.2.2	选举庞守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5.2.3	选举吴新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5.2.4	选举唐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4
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傅剑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0
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8.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及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票数。如：本次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3；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4。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隆平高科”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隆平高科”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98	买入	1.00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隆平高科”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反对票或是弃权票，则对应的申报股数为2股或3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一）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一、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二、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三、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四、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五、《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序号	董事	投票数
1	选举王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张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陶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	投票数
4	选举常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选举庞守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选举吴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傅剑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七、《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0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 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